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0)

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

茲提述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